

证券代码：870336

证券简称：众志达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厦门众志达互联网装修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曾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涂锦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曾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曾建华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厦门大学 EMBA；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，厦门苏迅电梯有限公司，销售部经理；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，厦门中兰通电梯公司，总经理；2005 年 4 月至今，厦门伟合集团有限公司，董事长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厦门市工商联（总商会），副会长、厦门市政协委员、漳州市政协委员；2020 年 10 月至今，厦门市漳州商会，会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董事任命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满足法定最低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曾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该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众志达互联网装修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众志达互联网装修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